联　合　国

担任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二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 号(A/S-23/2)

A/S-23/2 (SUPP)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二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 号(A/S-23/2)

担任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联合国 • 纽约, 2000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00 年 5 月 2 日]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1
二.	组织事项	5-23	1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5-9	1
	B. 出席情况	10-17	1
	C. 主席团成员	18-21	2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22	2
	E. 文件	23	2
三.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24-50	4
四.	通过担任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51-54	6
五.	担任筹备委员会的委员会的建议及筹备委员会通过的决定	55-59	6
	A. 建议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55	6
	B. 建议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56-57	7
	C.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	58	10
	D. 筹备委员会通过的决定	59	10

附件

一.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关于议程项目 3（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后续行动）和议程项目 4（全面审查和评估执行《行动纲要》的情况）一般性辩论摘要	11
二.	题为“2000 年以后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前景”的小组讨论会主持人杜布拉夫卡·西蒙诺维奇女士提出的摘要	13

第一章

导言

1. 大会在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0 号决议第 45 段内决定在 2000 年召开一次高级别全体审查会议，以评价和衡量《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1] 和《行动纲要》[2] 通过五年后的执行进展情况并考虑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大会在同一决议内又决定由妇女地位委员会将担任高级别审查的筹备委员会，并请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会就审查工作筹备活动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提出报告。

2. 大会在其 1998 年 6 月 4 日第 52/231 号决议第 1 段内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5 月 7 日第 1998/2 号决议内的建议决定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大会特别会议。进行高级别全体审查，大会在同一决议第 4 段内还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和四十四届会议会期各延长五天以完成筹备工作。

3. 担任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载于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3] 内；而担任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则载于 E/1999/60 和 Add.1 号文件内。

4. 担任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担任筹备委员会的委员会的报告应直接提交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见第十章 C 节）。

第二章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5. 筹备委员会在 2000 年 3 月 3 日至 17 日和 4 月 2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三届会议。筹备委员会召开了五次会议(第 1 至第 5 次会议)和几次非正式会议。

6. 会议开幕式由主席罗斯琳·露丝·阿苏姆瓦·奥德拉(肯尼亚)主持。

7. 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在 3 月 3 日的第 1 次会议上对筹备委员会作了讲话。

8. 联合国秘书处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也在同次会议上发了言。

9. 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也在第 1 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性发言。

B. 出席情况

10. 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0 号决议，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以及观察员均可按大会惯例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审议工作。

11. 以下国家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罗马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利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

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12. 在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实体巴勒斯坦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3. 出席会议的联合国机构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以及世界粮食计划署。

14. 出席会议的专门机构有：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以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15. 以下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加勒比共同体、英联邦秘书处、欧洲共同体、国际移徙组织、法语国家国际组织、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

16. 应邀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的实体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12 月 16 日第 1998/301 号决定，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或被核准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也出席了会议。

C. 主席团成员

18. 已由筹备委员会 1999 年第二届会议和第二届会议续会选出的主席团成员继续任职：

主　席：

Roselyn Ruth Asumwa Odera(肯尼亚)

副主席:

Asith Bhattacharjee(印度)

Patricia Flor(德国)

嘉治美佐子(日本)

Christine Kapalata(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Sonia R. Leonce-Carryl(圣卢西亚)

Mónica Martínez(厄瓜多尔)

Kirsten Mlačak(加拿大)

Rasa Ostrauskaite(立陶宛)

Dubravka Šimonović(克罗地亚)

19. 在 3 月 3 日的第 2 次会议上，莫妮卡·马丁内斯(厄瓜多尔)被指定为副主席并负责报告工作。

20. 4 月 20 日第 5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以鼓掌方式推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 Kapalata 为主席，以替代无法完成主席任期的 Roselyn Ruth Asumwa Odera（肯尼亚)。

21. 筹备委员会也以鼓掌方式推选 Aicha Afifi（摩洛哥）为副主席，以填补因 Kapalata 女士当选主席而产生的空缺。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22. 在 3 月 3 日的第 1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通过其临时议程并核可其工作安排建议（见 E/CN.6/2000/PC/1)。会议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及其他组织事项。
2.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3. 通过担任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委员会的报告。

E. 文件

23. 筹备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E/CN.6/2000/PC/1)；

(b) 秘书长关于《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报告(E/CN.6/2000/PC/2 和更正);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组织的各类项目和方案如何顾及妇女利益、顾及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问题以及关于这方面的资源分配情况的比较报告的说明(E/CN.6/2000/PC/3);

(d) 秘书长关于新出现的问题的报告,其中载有供编制 2000 年以后展望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的其他材料(E/CN.6/2000/PC/4);

(e) 1999 年 12 月 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担任大会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E/CN.6/2000/PC/5);

(f) 秘书长关于为筹备大会特别会议而举行的区域会议的成果的说明(E/CN.6/2000/PC/6 和 Add.1 至 5);

(g) 2000 年 2 月 11 日大会主席给担任大会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E/CN.6/2000/PC/7);

(h) 秘书处关于大会特别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组织事项的说明(E/CN.6/2000/PC/8);

(i) 筹备委员会主席关于确定大会特别会议全体会议辩论发言名单的说明(E/CN.6/2000/PC/9);

(j) 2000 年 2 月 29 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00 年 2 月 8 日至 10 日在利马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问题区域会议通过的《利马协议》和决议(E/CN.6/2000/PC/10);

(k) 筹备委员会主席提交的题为“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的结果文件草稿（E/CN.6/2000/PC/L.1/Rev.1);

(l) 秘书长关于会议文件状况的说明（E/CN.6/2000/PC/L.2);

(m) 筹备委员会主席提交的题为“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安排”的决议草案（E/CN.6/2000/PC/L.3);

(n) 筹备委员会主席提交的题为“关于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安排”的决议草案（E/CN.6/2000/PC/L.4);

(o) 筹备委员会主席提交的政治宣言草案（E/CN.6/2000/PC/L.5);

(p) 筹备委员会副主席 Rasa Ostrauskaité（立陶宛）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和组织事项”的决定草案（E/CN.6/2000/PC/L.6);

(q) 筹备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题为“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续会”的决定草案（E/CN.6/2000/PC/L.7);

(r)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草稿（E/CN.6/2000/PC/L.8 和 Add.1);

(s)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有妇女观察在线工作组关于《北京行动纲要》十二个重大关切领域的工作总结(E/CN.6/2000/PC/CRP.1);

(t) 秘书处的说明，内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关于议程项目 3(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 4(全面审查和评价《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一般性辩论摘要(E/CN.6/2000/PC/CRP.2);

(u) 担任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在 2000 年 3 月 6 日举行的题为“2000 年以后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前景”的小组讨论主持人 Dubravka Šimonović 女士提交的摘要（ E/CN.6/2000/PC/CRP.3)。

第三章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24. 筹备委员会在 2000 年 3 月 3 日、6 日和 17 日和 4 月 20 日第 1 至 4 次和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报告（E/CN.6/2000/PC/2 和更正；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组织的各类项目和方案如何顾及妇女利益、顾及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问题以及关于这方面的资源分配情况的比较报告的说明（E/CN.6/2000/PC/3）；

(c) 秘书长关于新出现的问题的报告，其中载有供编制 2000 年以后展望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的其他材料（E/CN.6/2000/PC/4）；

(d) 秘书长关于为筹备大会特别会议而举行的区域会议的成果的说明（E/CN.6/2000/PC/6 和 Add.1 至 5）；

(e) 2000 年 2 月 11 日大会主席给担任大会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E/CN.6/2000/PC/7）；

(f) 秘书处关于大会特别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组织事项的说明（E/CN.6/2000/PC/8）；

(g) 筹备委员会主席关于确定大会特别会议全体会议辩论发言名单的说明（E/CN.6/2000/PC/9）；

(h) 2000 年 2 月 29 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00 年 2 月 8 日至 10 日在利马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问题区域会议通过的《利马共识》和决议（E/CN.6/2000/PC/10）；

(i)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有妇女观察在线工作组关于《北京行动纲要》十二个重大关切领域的工作总结（E/CN.6/2000/PC/CRP.1）；

(j) 秘书处的说明，内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四届关于议程项目 3（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项目 4（全面审查和评价《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一般性辩论摘要（ E/CN.6/2000/PC/CRP.2）；

(k) 担任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在 2000 年 3 月 16 日举行的题为“2000 年以后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前景”的小组讨论主持人 Dubravka Šimonvić 女士提交的摘要（E/CN.6/2000/PC/CRP.3）。

25. 筹备委员会在 3 月 3 日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就本议程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26. 在 3 月 3 日第 1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葡萄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纳米比亚、科特迪瓦、卢森堡、丹麦、中国、古巴、博茨瓦纳、赞比亚、斯威士兰、泰国、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冰岛、日本、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委内瑞拉、美利坚合众国、菲律宾和马达加斯加。

27. 在 3 月 3 日第 2 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发了言。

28. 在同一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大韩民国、越南、所罗门群岛（也代表斐济、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汤加和瓦努阿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厄瓜多尔、加纳、巴基斯坦、苏丹、肯尼亚和津巴布韦。

29. 在第 2 次会议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也发了言。

30. 在同次会议上，英联邦秘书处观察员发了言，

31. 在第 2 次会议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也代表行政协调委员会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发了言。

32. 在同次会议上，世界粮食计划署的代表发了言。

33. 在第 2 次会议上，各国议会联盟，一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

34. 在 3 月 6 日第 3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2 下进行了关于“2000 年以后的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小组讨论和对话。下列专家小组的专家向委员会发了言：Yoriko Meguro，(日本)东京索菲娅大学社会系教授；Rosalba Todaro Cavallero，（智利）圣地亚哥妇女问题研究中心经济学家和研究员；Carolyn McAskie，紧急救济协调员兼联合国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帮办；和 Krisztina Morvai，(匈牙利)布达佩斯 Eötvös Loránd 大学法学助理教授。

35. 小组主持人兼筹备委员会副主席 Dubravka Šimonvić（克罗地亚）在 E/CN.6/2000/PC/CRP.3 号文件内概述了小组讨论中提出的主要要点。筹备委员会核可该案文作为其第三届会议报告的附件（见附件二）。

36. 4 月 20 日第 5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也同意在其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内附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就该届会议议程项目 3 和 4 举行的一般性辩论的摘要，这两个项目与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 有关。

担任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决定草案 E/CN.6/2000/PC/L.3 和 E/CN.6/2000/PC/L.4

37. 在 3 月 3 日第 2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收到题为“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安排”的决定草案（E/CN.6/2000/PC/L.3）和题为“关于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安排”的决定草案（E/CN.6/2000/PC/L.4），两项草案都是筹备委员会主席提出的。

38. 筹备委员会获悉，两项决定草案都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9. 在同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这两项决定草案（见第五章第 A 节，决定草案一和二）。

E/CN.6/2000/PC/L.5 号文件中所载政治宣言草案

40. 在 3 月 17 日第 4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收到筹备委员会主席提交的政治宣言草案（E/CN.6/2000/PC/L.5）。

41. 在同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副主席嘉治美佐子以文件谈判推动者的身份通知筹备委员会，根据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对案文作出了订正。

42. 随后筹备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经口头订正的政治宣言草案（见第五章第 B 节，决议草案）

43.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E/CN.6/2000/PC/L.6 号文件内所载决定草案一和二

44. 在 3 月 17 日第 4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收到（E/CN.6/2000/PC/L.6 号文件内所载）题为“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和题为“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组织安排”的决定草案，两项草案都是筹备委员会副主席罗莎·奥斯特劳斯卡伊特（立陶宛）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

45. 筹备委员会获悉，两项决定草案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46. 在同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这两项决定草案（见第五章第 B 节，决定草案一和二）

有关议程项目 2 的文件

47. 在 3 月 17 日第 4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注意到议程项目 2 下的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报告（E/CN.6/2000/PC/2 和更正）；

(b) 秘书长关于新出现的问题的报告，其中载有供编制 2000 年以后展望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的其他材料（E/CN.6/2000/PC/4）；

(c) 秘书长关于为筹备大会特别会议而举行的区域会议的成果的说明（E/CN.6/2000/PC/6 和 Add.1-5）

（见第五章第 D 节，第 2000/PC/1 号决定）。

决定草案 E/CN.6/2000/PC/L.7

48. 在 3 月 17 日第 4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收到筹备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题为“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续会”的决定草案（E/CN.6/2000/PC/L.7）。

49. 主席发了言。

50. 巴基斯坦、罗马教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摩洛哥、墨西哥和古巴等国代表发了言。其后筹备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决定草案（见第五章第 C 节）。

第四章

通过担任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51.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5 次会议上，作为负有报告员职责的副主席Mónica Martínez（厄瓜多尔）介绍了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草稿（E/CN.6/2000/PC/L.8 和 Add.1）

5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埃及、突尼斯、阿拉伯利亚民众国、苏丹和俄罗斯联邦等国代表发了言。

53. 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54. 同次会议上，主席和秘书发言后，筹备委员会通过其报告并委托副主席完成这份报告。

第五章

担任筹备委员会的委员会的建议及筹备委员会通过的决定

A. 建议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55. 担任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安排

大会：

(a) 决定核准参加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可以在其特设全体委员会上发言；

(b) 又决定，由于时间有限，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为数不多的非政府组织也可以在特别会议的全体会议的辩论上发言，条件是它们申请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申请未被驳回，或者它们同理事会的咨商地位未撤销或暂停；应请非政府组织在它们当中选出发言人，并将其名单通过秘书处提交大会主席；并进一步决定请大会主席及时向会员国提出选定的非政府组织名单，以便核可。及确保在公平和透明的基础上作出这种选择，同时应考虑到非政府组织地域代表性和多样性；

* 大会在 2000 年 3 月 15 日第 93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大会第 54/466 号决定）。

(c) 决定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大会特别会议的上项安排绝不能为大会的其他特别会议创下先例。

决定草案二*

关于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安排

大会，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42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9 日第 1999/50 号决议和作为题为“2000 年妇女 ：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

(a) 决定重新考虑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大会第 54/142 号决议所述的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问题；

(b) 并决定，有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如其既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又没有获认可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及其筹备过程，仍然可以参加这个特别会议，但须最迟在 2000 年 4 月 5 日向由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及秘书处组成的委员会提出认可申请，同时其申请书须提供以下信息 ：

㈠ 该组织的宗旨；

㈡ 说明该组织与这届特别会议的主题有关的方案和活动，并说明是在哪些国家执行的；

㈢ 证实该组织在国家、区域或国际三级的活动；

㈣ 该组织的年度报告或其他报告包括财务报表，以及列出财政来源和捐款包括政府捐款；

㈤ 该组织理事会的成员名单及他们的国籍；

㈥ 介绍该组织的会员情况，说明会员人数、属下组织的名称及其地理分布；

㈦ 该组织的章程和（或）附则；

并进一步决定，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应最迟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向筹备委员会成员提供已提出申请的非政府组织名单，以便审核；这个名单应说明每个组织的权限及与特别会议的主题的关系；筹备委员会的成员可在 2000 年 5 月 10 日或之前以无异议程序就这些非政府组织的认可申请作出决定；

(c) 决定凡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未果、或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被撤消的非政府组织，将不认可其参加这届特别会议；

(d) 鉴于按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让非政府组织参加的重要性，敦促联合国有关机构帮助没有资源的那些非政府组织参加这届特别会议，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非政府组织；

(e) 请秘书长向众非政府组织广为散播有关认可程序的现有一切信息以及有关支助它们参加特别会议的措施的信息；

(f) 决定有关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这届特别会议的上述安排绝不为大会其他特别会议造成先例。

B. 建议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56. 担任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大会在其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上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政治宣言草案

大会，

通过了本决议所附政治宣言，

附件
政治宣言

我们参加大会特别会议的各国政府，

---

* 大会 2000 年 3 月 15 日第 93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见大会第 54/467 号决定）。

1. 重申我们承诺实现 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4] 和《行动纲要》[5] 及作为 1976 年至 1985 年联合国妇女十年成果的《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6] 所载的各项宗旨和目标；

2. 又重申我们承诺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十二个重大关切领域，即：妇女与贫穷；妇女教育与培训；妇女与保健；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妇女与武装冲突；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掌权和决策；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办法；妇女人权；妇女与媒体；妇女与环境；及女童；并呼吁执行妇女地位委员会自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以来通过的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商定结论和决议；

3. 认识到我们对充分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充分履行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的所有承诺具有主要责任，为此呼吁继续开展国际合作包括重申致力于实现有待实现的国际商定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发达国家国民生产总值 0.7%的商定指标；

4. 欢迎迄今为止在朝向两性平等和执行《北京行动纲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重申我们对加速实现普遍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7] 的承诺并在此方面承认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各级所作的种种努力，并敦促继续努力充分执行《北京行动纲要》；

5. 认识到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的作用和贡献，并鼓励它们参加进一步执行和评价的进程；

6. 强调男子必须参与并与妇女分担责任以促进两性平等；

7. 重申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其他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进程的主流并由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就所有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采取后续行动；

我们各国政府在新的千年开始之际，

8. 重申我们承诺克服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障碍，加强和保障有利的国家和国际环境，并为此目的保证采取进一步行动，确保予以充分和加速执行，特别是通过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促使妇女充分参与和赋予妇女权力以及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北京行动纲要》的充分执行；

9. 同意定期评估进一步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情况，以期在《北京行动纲要》通过十年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通过二十年之后，于 2005 年召集有关各方酌情评估取得的进展并审议新的倡议；

10. 保证使妇女和男子为创造一个人人能够在二十一世纪享受平等、发展与和平的世界而共同努力的社会得以实现。

57. 担任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也建议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

大会通过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纳米比亚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大会特别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主席。

5. 担任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

6. 会议安排。

7. 通过议程。

8. 审查和评价《北京行动纲要》十二个重大关注领域执行工作的进展。

9. 清除《北京行动纲要》执行工作的障碍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

10. 通过最后文件。

决定草案二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组织安排

大会通过定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在总部举行的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以下组织安排。

A. 主席

1.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应在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主席担任主席的情况下举行。

B. 副主席

2. 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的副主席即是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副主席。

C. 特设全体委员会

3. 大会应根据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42 号决议，设立一个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特设全体委员会。

4. 特设全体委员会的主席团应由一名主席和九名副主席组成，其中一人将担任报告员。筹备委员会的主席团应担任特设全体委员会的主席团。

D. 全权证书委员会

5. 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即是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

E. 总务委员会

6. 特别会议的总务委员会应由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主席和二十一名副主席、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和特设全体委员会的主席组成。

F. 议事规则

7. 大会的议事规则应适用于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

G. 代表级别

8. 根据大会第 54/142 号决议，应派高级别政治代表参加第二十三特别会议。

H. 全体会议的辩论

9. 在全体会议辩论期间的发言不得超过七分钟。

10. 应根据抽签来确定全体会议辩论的发言名单。在确定发言名单和发言次序时，国家首脑、副总统、王储或王子和政府首脑应享有优先，并应在发言名单中享有相同地位。其后为部长/副总理、部长、代表团团长/副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I. 项目分配

11. 临时议程上的所有项目均应分配给全体会议，项目 8 和 9 还应分配给特设全体委员会。

J. 会员国以外的其他发言者的与会

12. 观察员可在全体会议辩论中发言。

13. 根据大会第 54/142 号决议，不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各专门机构成员国可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第二十三特别会议。

14. 根据大会第 54/142 号决议，各区域委员会的联系成员可按其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同等观察员身份，参加第二十三特别会议，但须遵守大会议事规则。

15. 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的主管可在全体会议辩论中发言。联合国系统的代表亦可在特设全体委员会发言。这些安排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为大会其他特别会议构成先例。

16. 根据大会 2000 年 3 月 15 日第 54/466 号决定,在时间允许时,数目有限的一些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也可在特别会议全体会议辩论中发言。非政府组织代表也可在特设全体委员会发言。这些安排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为大会其他特别会议构成先例。

17. 根据《北京行动纲要》第 5 章,鉴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协助执行《行动纲要》方面发挥的作用,将邀请该委员会主席参加全体会议的辩论。这一邀请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为大会其他特别会议构成先例。

K. 全体会议的时间表

18. 将在五天内举行十次全体会议,每天两次: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C.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

58. 作为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a) 作为一次例外,授权作为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在能够取得服务的条件下举行为期一天的续会,以完成其第三届会议的工作;

(b) 虽有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00 号决议的规定,并且不得作为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可能被请求担任筹备委员会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先例,把作为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直接提交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

D. 筹备委员会通过的决定

59. 提请大会注意担任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定:

第 2000/PC/1 号决定

与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 有关的文件

担任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估《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的报告;[8]

(b) 秘书长关于新出现的问题,载有供编制 2000 年以后展望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的其他材料的报告;[9]

(c) 秘书长关于为筹备大会特别会议而举行的区域会议的结果的说明。[10]

注

[1]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5.IV.10),第一章 A 节。

[2]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13)决议 1,附件二。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7 号》(E/1998/27 和 Corr.1 和 2)。

[4]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13)决议 1,附件一。

[5] 同上,附件二。

[6]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 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5.IV.10)第一章 A 节。

[7]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8] E/CN.6/2000/PC/2 和更正。

[9] E/CN.6/2000/PC/4。

[10] E/CN.6/2000/PC/6 和 Add.1-5。

附件一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关于议程项目3(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 后续行动)和议程项目4(全面审查和评估执行《行动纲要》的情况)一般性辩论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一般性辩论中,67 会员国及代表里奥集团的哥伦比亚、代表 77 国集团的尼日利亚和中国以及代表欧洲联盟的葡萄牙、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联系国塞浦路斯、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欧洲经济领域和冰岛,还有巴勒斯坦都就项目 3 和 4 发了言。发言者就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建议,并审查了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和《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

2. 各代表团重申他们对《北京行动纲要》的承诺,作为不重新谈判的基本文件。各代表团承认纲领是实现两性平等的基本文件,并强调重要的是把审查纲领的执行情况作为提高妇女地位进程的一部分。代表们强调需要举行特别会议,进一步推动《行动纲领》的执行,因为自纲领通过后的5年时间太短,无法有效执行所有的承诺。希望审查能够产生一份有效的结果文件,具有具体的措施和有时限的目标以克服残留的障碍。这类文件不仅应有助于各国政府,还应有助于联合国系统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关键行为者。今后的行动和首倡活动应以审查和评估进程中所学到的最佳做法和所吸取的教训为基础,并把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和基本自由作为今后所有行动的基础。特别会议的结果还应考虑和反映不同地区在执行《行动纲要》中所面临的问题。若干代表指出有必要规定可衡量的目标、认明战略和业务机制,而不要确定实现北京承诺的新目标。代表强调执行承诺需要作出进一步的政治承诺,特别是专门指定资源和继续不断地进行监督。

3. 许多代表指出,尽管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在执行纲领的建议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在彻底执行《行动纲要》方面依然存在着重大的障碍。这些障碍并非是不能克服的,而是需要解决这些障碍的赤诚政治意愿和足够的资源。还需要有来自整个社会和伙伴关系,特别是国家之间、政府和非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及男女之间的坚定努力。特别强调男子参与促进两性平等是极其重要的。一些代表团吁请各组织积极参加特别会议,特别是扩大情况,让北京会议后建立的各组织参与会议。还建议把召开第五次世界妇女会议作为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新颖伙伴关系的自然论坛。

4. 若干代表团强调了委员会在确保执行《行动纲要》中的作用。指出需要根据特别会议的结果,并参照 1990 年代主要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综合后续行动,评估和加强委员会今后的作用、工作方案和任务。一些代表团进一步强调了 2000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在评估联合国系统内执行主要联合国会议的结果所取得的进展方面的重要性。需要改进理事会和职司委员会之间和中间的相互作用和协调,以便加强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各项努力。应确保委员会继续在这方面发挥促进作用的能力。

5. 代表团注意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特殊作用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彻底实施《行动纲要》方面的作用。遗憾的是,虽然许多国家欢迎该《公约》任择议定书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但没有实现在 2000 年之前全面批准《行动纲要》的目标。一些代表团指出,它们打算在届会期间,或在不久的将来签署任择议定书。其他代表团表示打算在 2000 年批准或加入这一文献。一些代表团强调,根据任择

议定书规定的委员会的新职责,需要调整委员会的资源。

6. 许多代表团强调,在支持国家各项工作中国际发展合作的重要作用。国际发展合作为《行动纲要》的实施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代表团突出论述了在执行《行动纲要》中取得进展的具体领域。这些包括从安全到社会与经济问题方面的国家政策都增强了对性别问题的意识。全世界更加关注贫穷和对妇女基于性别的歧视、妇女文盲率的降低、产妇死亡率的降低和提高妇女地位体制机构的加强。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已经成为关键的全球战略,以实施各项措施,促进男女平等。人们敦促评估纲领执行的进展情况,并敦促把生命周期纳入所有的行动。

7. 在讨论中,认明了进一步执行纲领的具体挑战。这些挑战包括缺乏人和财政资源。人们注意到尽管全球化为妇女提供了机遇,但也可能对妇女产生不利的影响,可能剥夺妇女的人权,包括妇女的发展权利。不能公平地得到经改进的通讯技术也是一个挑战。同样,影响非洲极其严重的丧失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也是一个挑战。特别是某些群组的妇女和女童,如土著妇女与女童和老年妇女一直贫穷,且贫穷状况不断加深,也是一个障碍,加剧了过渡形势和经济危机。发展中国家强调债务负担对执行纲领的影响,其他代表,特别是来自亚洲的代表,提请注意近期的财政危机对妇女造成的重大影响。对男女性别作用的陈旧观点阻碍了平等的实现,鼓励男女不平等的做法,如对妇女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有害于妇女与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国内和跨国家边界的社会动荡、政治剧变和武装冲突和国际恐怖主义激增,伴随带来基于性别的凌辱和由此造成的流离失所,使妇女与儿童深受其害。这仍然是一个重大的挑战。

8. 各代表在辩论中提供了执行《行动纲要》所采取的行动的资料。人们强调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及其性别敏感的条款和程序,并强调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人们引述了区域、次区域和国家解决对妇女施行暴力问题的方案,包括打击买卖妇女的种种努力。许多代表团描述了国家行动方案的制订和在国家预算中为性别方案的制订调拨具体款项的情况。此外,还提到把性别纳入主流的战略、为提高妇女地位建立和加强体制机构、法律改革和生育保健方案等问题。在大多数情况下,各国政府有关《行动纲要》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中反映了这类情况。

9. 代表团承认联合国系统的贡献。提高妇女地位系统范围中期计划执行情况评估提到了这一点,并还提到了所吸取的教训。这为拟定 2002-2005 阶段新计划奠定了基础。人们吁请为在 2000 年实现联合国秘书处 50/50 性别平衡目标再作努力。

附件二

题为“2000 年以后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前景”的小组讨论会主持人杜布拉夫卡·西蒙诺维奇女士提出的摘要

1. 2000 年 3 月 6 日,担任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举行了题为“2000 年以后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前景”的小组讨论会,随后小组成员、各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了对话。小组成员为 Yoriko Meguro(日本),索菲娅大学教授,讨论从性别观点看人口、生育率和发展的主题;Rosalba Todaro(智利),国家妇女事务处经济顾问,讨论全球化和贫穷的性别方面问题;Carolyn McAskie,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紧急救济协调员,讨论性别、问题人道主义援助与冲突的解决;和 Krisztina Morvai 女士(匈牙利),厄特沃什•洛兰大学,讨论民主过渡期间的性别与人权问题。

2. 参加小组讨论和对话的人指出,全球化对男女产生的影响不尽相同。在经济结构改革和调整国民经济使其适应全球化需求的过程中,需要大力改革税制,由于社会保障缴款减少而使得公共支出数和人工成本下降,从而使个人较易受到影响。妇女则由于职业隔离使她们在劳动力市场上处于较脆弱的地位而受到不同的影响。需要一方面采取减少改革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的补偿政策,另一方面采取调整妇女议程增进妇女充分利用全球经济改革利益的能力的政策。要想成功地实施这些政策,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政府各个层面的工作。同时还需要为从事非正规部门工作和临时工作的妇女采取保护措施。

3. 有几位发言人提到,需要估计妇女生育工作的价值,并将其计入国内总产值和税制。有人指出,家庭责任限制了妇女的选择,往往迫使她们接受报酬较低、社会保障较少的低质量工作。男女之间的分工,特别是生产性工作和生育工作的分工,是需要考虑到的一项根本因素。必须进行宣传,提高人们的认识,使妇女所起的作用得到较大的重视。在这方面,有人认为开列两性问题预算是一项重要的措施。

4. 有人强调说,全球化产生了正负两面的影响。全球化给一些国家带来了迅速的增长,但也使另一些国家的经济更为衰退。全球化的负面影响,特别是对保健和教育公共支出的影响是一项重大的挑战。有些国家的微观——宏观经济失衡。在微观经济层面,许多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农村地区的妇女属于贫民中赤贫的群体。

5. 有些发言者感到关切的是,由于全球化和结构调整措施的影响,使得一些国家的政府缺乏促进社会发展和两性平等所需的资源,特别是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等全球性会议各项建议所需的资源。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是影响到急需的生殖健康和丧失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等方案的另一重障碍。有人指出公共部门经费的削减对于亚洲——太平洋地区所产生的影响特别大。发展中国家所取得的进展可能化为乌有,最近的将来的情况甚至还会恶化。

6. 与会者指出,有充分的证据证明,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妇女的教育程度同生育率以及妇女教育程度同婴儿和产妇死亡率之间的相互关系。有人着重指出贫穷、文盲率同居住在农村的事实之间的关联。在工业化国家,生育率同各种形式的社会反应——例如政府政策、私营部门或个人的主动行动等——之间存在着联系。但是有人强调说,在特定情况下教育可能产生不同的影响,在进行分析时应当考虑到其他数据和事实。一般都认为应当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加强妇女和女孩的教育。

7. 关于《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有人指出,各国政府和政治家手头有关妇女权利和问题的信息常常很有限,且他们不熟悉《行动纲要》等国际文件。有人问如何才能使《行动纲要》中提及的诸如政府部门、民间社会、职业人员协会和国际社会等行动者进一步了解向它们提出的建议。

8. 各国政府、特别是中欧和东欧国家政府的建议包括由新闻界来报道联合国发起的争取妇女权利的运动,或由一名高级联合国官员进行访问。

9. 在人道主义援助和解决冲突方面,一些发言者关切地指出,在现代战争中有步骤地在战略上把平民作为目标的做法尤其影响到妇女和女孩,因为妇女和儿童占所有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 80%。其基本经济和社会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受到严重影响。冲突使妇女更易遭受性暴力和强奸,感染上性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在不想要的情况下怀孕。被强奸者常常受到排斥,处于社会边际,因强奸出生的孩子尤其如此。对那些只有作为母亲和妻子才享有地位的妇女来说,丧失丈夫和子女常常使其失去身份,而成为寡妇和充任女户主。

10. 有人特别强调要将强奸视为战争罪,认为这是一大进步。发言者要求大会特别会议特别注意因强奸被迫怀孕的女孩的困境。他们建议严惩那些对妇女犯下以基于性别的战争罪行的人。有人强调说,政府对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了解不够,对这类行为的敏感性不足。有人要求非政府组织与代表进行合作,有效执行《行动纲要》的各项建议。

11. 与会者欢迎国际社会最近作出努力,将性别因素列入人道主义活动,特别是在机构间和安全理事会一级。人们普遍认为,只有在顾及性别因素的情况下,人道主义努力才能有效。各位代表呼吁通过以下途径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分发粮食;提供咨询和提供法律、医疗和其他支助;培训妇女和让她们参加发展和重建项目;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进行性别敏感性培训。应在整个过程中努力顾及性别因素,特别是在发放援助时。应采取措施通过综合预防来减少暴力冲突,创建一个和平文化。非政府组织代表促请各国政府确认妇女是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方面的平等伙伴、有效行动者和经验丰富的协助者。有人强调指出,在预防、处理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冲突后重建和缔造和平的工作中,必须让妇女平等参与各级的决策。有人建议所有和平进程要规定性别定额。发言者促请各国政府将军事开支转用于发展和和平用途。他们还要求终止在武装冲突中犯下侵害妇女罪行的人逍遥法外的情况,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

12. 许多代表对贩卖妇女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感到关注。进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教育和培训一般针对儿童,但也针对执法人员等专业人员,对于发现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至关重要。还必须认识到,在妇女缺乏摆脱家庭或其他形式暴力行为的经济手段的情况下,光有宣传和教育是不够的。发言者促请国际组织提供经济援助,为妇女创造就业机会。人们认为立法是阻止暴力行为和贩卖人口的一个重要途径。其他措施包括各国间开展合作,为被贩卖者的复原提供支助和分配资源,以及国际社会共同作出努力,惩罚肇事者。

00-41240 (C) 160500 180500